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大一師資生及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8月31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5、6、7、8、9點

108年8月27日 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9點

111年9月1日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115年8月19日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9、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出具備擔任教師特質之學生，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教育學系。
- 三、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第二點之師資培育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參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應為大一或碩一在學生，其師資生名額所屬為通過師資生甄選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 五、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於每年九至十二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檢具申請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本校招收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除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外，其餘師資生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由當年度甄選委員會訂定。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或口試，則依當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替代之甄選方式辦理。
- （二）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系總分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師資生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師資生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七、依本要點參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甄選當學年度結束止。

師資生轉系者，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

-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六十五分者。

- 八、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通過本甄選之大學部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繳交學分費，惟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學生須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並準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繳交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
- 十、本要點經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准，1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